

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、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，於 94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茲為因應內政部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，爰修正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。(第十九條)
-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第三十一條)